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 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的 斗门片区安置用地围墙圈建项目(落水村地块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斗门片区安置用地围墙圈建项目(落水村地块),属于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6 人,营业收入为 16887.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74.2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月1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